

LS/S/36(1)/00-01  
2869 9204  
2877 5029

CB(2)2166/00-01(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9 至 10 樓  
環境食物局

**圖文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136 3281

頁數：共(3)頁

(經辦人：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楊何蓓茵女士：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閱 2001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數點：

第 1 條 生效日期(規例第 1 條)

1. 修訂規例擬議附表 1 第 1 及第 17 項，與主體規例現行附表 1 所載的項目相同(下稱“現有項目”)。請澄清以下兩點：

- (a) 就適用於上述兩項現有項目而言，現行規例第 3 條是否已生效；
- (b) 就適用於擬議附表 1 第 1 及第 17 項而言，當局會否在規例第一期實施前或實施期間內發出生效公告，使經修訂的規例第 3 條生效。

第 2 條 釋義(規例第 2 條)

2. 本人察悉“食用動物”的擬議定義，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的定義相同。該項定義包涵對“動物”及“禽鳥”的提述，其定義已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界定。對照之下，“動物”一詞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有不同的定義。至於“禽鳥”一詞，主體規例及香港法例第 132 章均沒有訂明其定

義。請澄清上述兩詞的擬議應用範疇，以及解釋為何不同條例訂明的定義不盡相同。

3. “奶類”及“家禽”在香港法例第 132 章所載的定義，有別於第 139 章。請澄清上述兩詞的擬議應用範疇，以及解釋為何不同條例訂明的定義不盡相同。

#### 第 4 條 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及奶類(規例第 3A 條)

4. 請解釋為何建議廢除“家禽(包括活的家禽)”的提述。根據主體規例對“肉類”的定義，活家禽的出售是否受 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規管，而已宰家禽的出售則受修訂規例規管？

5. 擬議的規例第 3A 條為何只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及奶類，但並未如擬議規例第 3 條一般，禁止輸入該等食物？

#### 第 7 條 違禁物質(附表 2)

6. 請解釋廢除附表 2 第 4 項的原因。為何雌二醇不再屬於違禁物質？

#### 免責辯護(規例第 3B 條)

7. 主體規例第 3B(2)條訂明一項免責辯護，使某人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輸入食物而涉及法律程序時，如能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及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等食物被移離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就此請澄清下列數點：

- (a) 就違反規例第 3 條(規例第 3B(2)條除外)的人而言，是否有其他免責辯護條文可予引用；
- (b) 違反規例第 3A 條的人是否有任何免責辯護條文可予引用；
- (c) 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70 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是否適用，以致被告人在證明違例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並證明其本人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可獲判無罪釋放；
- (d) 當局為何沒有就 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罪行，訂立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

食物的檢驗、檢取和標記或銷毀(第 132 章第 59 條)

8. 請確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59 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修訂規例，使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覺得有人已就任何食物違反修訂規例任何條文時，可檢驗、檢取、移走違規的食物，或在該等食物加上名稱，或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人現正研究修訂規例的中文本，如有需要，會要求閣下作進一步澄清。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 法律顧問  
總主任(2)4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鳳霞小姐)  
(圖文傳真：2845 2215)

2001 年 7 月 26 日

m2733